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组办〔2019〕39号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住房安全保障项目 实施方案等8个专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滑县2019年住房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村庄基础设施类项目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牛屯镇高营村农产业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村集体经济收益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滑县2019年乡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

等 8 个实施方案一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0月17日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滑建〔2019〕103号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 2019 年住房安全保障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度，县住建局将按照《滑县 2017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滑建〔2017〕51 号）精神，帮助住房发生危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危房改造，巩固脱贫成果。

危房改造项目：

（一）实施对象

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重点对象。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标注“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对象不得使用扶贫整合资金进行危房改造。

（二）实施内容

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情况，安排扶贫整合资金 308 万元，对上述对象的危房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三) 工作要求

1. 改造的危房必须是唯一住房，必须按方案要求进行建设；
2. 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之前需报住建局审核，现场核查批准后再予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 切实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专抓住房保障工作，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确保这项惠及贫困群众的民生工程能够保证质量，顺利推进。

(二) 严格工作程序。督促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的住房进行排查摸底，对排查出来的危房，建立改造台账，组织技术人员鉴定危险等级。对危险等级方面存有争议的房屋，聘请专业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对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进行危房改造；对未脱贫户的居住条件进行调查摸底、评估，结合家庭实际情况和贫困户意愿，按照改造顺序进行改造。

(三) 规范资金拨付。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借危房改造名义实施其他项目。对危房改造户全部实行“一卡通”的形式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给补助对象。

(四) 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关于建立农村危房改造长效管

理机制的通知》(滑危改〔2017〕5号),对危改对象的审批公示、质量、安全、工程验收、资金拨付、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严格危房改造工作程序,切实减少问题发生。

(五)严格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合理确定实施对象和实施项目,把好资金拨付关,严禁进行“人情改”“关系改”,对定户不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造成负面影响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克扣、套取、挪用、截留改造资金的,移交有关部门从重处理。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滑建〔2019〕102号

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滑县 2019 年村庄基础设施类项目实施方案

2019 年度，县住建局将按照《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滑政〔2019〕7号）精神，以乡村振兴为引领，为村庄建设标准化公厕、雨水管网、道路两侧路沿石，切实改善贫困地区的人居环境。

基础设施类项目：

（一）实施对象

综合考虑农村地理环境、经济水平和群众生活习惯，以乡村振兴示范为引领的村庄。

（二）实施内容

1、投资 999.56 万元，在 31 个中心村主要道路上建设雨水排水设施。

规格 I：C30 水泥一体成型 U 型槽，规格（长*宽*高）

50x33x26cm, 厚 7cm), 造价 120 元/米左右 (含施工费)。

规格 II: 使用 C30 钢筋混凝土一体成型 U 型曲面排水槽, 普通 U 型槽规格 (长*宽*高) 60x40x12cm, 壁厚 7cm, 底厚 8cm, 过路口深曲面排水槽 60x40x29cm, 壁厚 7cm, 底厚 5cm, C30 钢筋混凝土盖板规格 60x40x (用于住户口 12、用于路口 15) cm。综合预算单价 120 元/米左右 (含施工费)。

根据村庄的道路实际情况, 选择以上两种规格之一。

2、投资 810 万元, 在 54 个中心村建设 54 座公厕。

标准化农村公厕建筑面积控制在 45—50 平方米, 设计要兼顾北方民居风格, 简洁古朴, 典雅大方, 男女厕位配比适当, 功能齐全。预算单价 15 万元左右。

3、投资 860 万元, 为 33 个村庄铺设路沿石。

规格 I: C30 路沿石, 规格 (长*高*宽) 100x30x12cm, 53 元/米左右 (含施工费)。

规格 II: 使用 C30 路沿石, 规格 (长*高*宽) 100x20x10cm, 预算单价 48 元/米左右 (含施工费)。

根据村庄的道路实际情况, 选择以上两种规格之一。

(三) 工作要求

乡镇、街道应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三、保障措施

各乡镇、街道负责工程招标, 聘请监理, 由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019 年 5 月 8 日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办〔2019〕24号

滑县 2019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 助学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作程序和补助额度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21号）文件精神，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安排部署，以提高贫困劳动力综合素质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为目的，通过对 2018-2019 学年接受中职、高职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子女进行补助，引导和鼓励农村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努力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有效解决贫困家庭增收难、脱贫难的问题；加快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二、实施方式

县、乡扶贫办通过“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导出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后标注的学生名单，然后进行逐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生所在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助。

三、补助对象

经国务院扶贫办学籍比对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且正在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新成长劳动力。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标注“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对象除外。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生源地补助。凡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无论在何地就读，均由其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和县扶贫办审核资格后、会同财政部门发放补助。

（二）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补助标准。每生每学年补助 3000 元。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发放，每学期发放 1500 元。

五、审核步骤

（一）导出名单。县扶贫办登录“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查询国务院扶贫办比对学籍后标注的本地区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学生，通过“服务器端导出”功能批量导出相关学生信息，并分发到各乡镇（街道）。

（二）逐人审核。乡镇（街道）组织对本乡镇（街道）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对重复标注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人工校正，审核结束汇总后报送至县扶贫办进行复核。

对标注人员名单中没有、又确实在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需填写《河南省XX年XX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提供在校学籍证明，乡镇（街道）扶贫办对申请人的贫困人口身份和学籍进行审核，确认符合资助条件后，和标注审核通过名单同时报县扶贫办，按照程序落实补助政策。

（三）公示监督。县扶贫办将复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返还至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拟补助人员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以接受村民监督。公示照片要上报至县扶贫办留存。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由乡镇（街道）、县扶贫办进行核实。

（四）资金拨付。公示结束后，乡镇（街道）扶贫办将最终名单报送至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将无异议的补助人员名单报送到财政部门，按照报账程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至学生家庭支农惠农“一卡（折）通”中。

（五）关联受益户。资金拨付完成后，各乡镇（街道）要

及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扶贫项目管理”模块中，将已经获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贫困家庭和贫困学生与该项目相关联，实现“雨露计划”项目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

六、时间安排

（一）春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6月份，我县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时间为7月至8月份。

（二）秋季学期。国务院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的时间为12月份，我县的审核、公示、资金拨付和受益户关联时间为1月至2月份。

七、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关系到贫困农户的切身利益，是推进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县、乡、村三级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确保2019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任务圆满完成。

（二）严格审核，规范操作。对发送至各乡镇（街道）的学生名单，乡、村两级要入户逐人审核，主要核实建档立卡身份、是否在校、学籍证明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要严格公示程序，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按照县级报账制管理使用项目资金，补贴资金采取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补到户。通过严格审核、规范管理，确保补助对象准确无误。

(三)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大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学校、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结对帮扶干部的一线宣传动员作用，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从而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生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努力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附件：1. 河南省 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贴申请表

2. XX 乡（镇）XX 行政村关于 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河南省 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 学补贴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家庭地址					
就读学校		学制		学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入学时间		专业			
户主姓名		与学生 关系		手机号	
开户人 姓名		开户行		一卡通 账号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县（市、区）扶贫办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该生为贫困家庭建档立卡人口材料、学籍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2

XX 乡（镇）XX 行政村
关于 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的公示

现将 XX 行政村通过审核的 XX 年 X 季学期扶贫开发“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员名单（见附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共计 7 天。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滑县扶贫办反映。
电话：5508712（县扶贫办联系电话）。

附件：XX 行政村 XX 年 X 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
员名单

XX 乡（镇）XX 行政村（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办〔2019〕23号

滑县 2019 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 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扶贫办〔2017〕9号）文件精神，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精神，以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为目的，通过对我县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贫困人口进行补助，鼓励和引

导我县农村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提高就业技能水平，实现转移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二、补助对象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对象为我县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对象除外）。

短期技能培训是指贫困劳动力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而在培训机构参加的时间一年以内的学习。

三、扶持条件

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标注“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对象除外；

（二）自主参加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三）本人或家庭自愿提出补助申请。

同一贫困劳动力考取多个技能等级证书的只能获得一次补助。已获得雨露计划中、高等职业教育资助的我县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不得重复享受短期技能补助政策。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贫困劳动力

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工种分类见附件1）：A类工种补助2000元，B类工种补助1800元，C类工种补助1500元。

凡符合条件的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无论是在何地接受培训，均可凭获取结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申请培训补助。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受训贫困劳动力所在家庭。

五、补助程序

（一）申请。接受培训贫困劳动力或其家庭填写“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同时还要提供4种材料：结业证书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护照签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农户一卡（折）通复印件，各种材料均一式两份，报送本村村民委员会；申请时限为取得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按技能等级证书落款时间或护照签证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村民委员会接到受训贫困劳动力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贫困劳动力的身份和一卡（折）通的准确性以及所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村干部报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收到各行政村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贫困劳动力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复核，同时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套留乡镇（街道）存档，另一套送县扶

贫办。县扶贫办对申请人的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复核，确定补贴类别，并汇总全县拟补助对象名单。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对象，县扶贫办将名单返还给各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返还给各行政村，在申请人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表格样式见附件3）；同时，县扶贫办在县政府网站对所有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县扶贫办调查属实的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四）补助。县扶贫办确认补助对象后，填写“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六、时间安排

每年进行两次申请、审核、公示和补助。

（一）上半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5月1日至25日为乡镇（街道）审核、报送时间；5月26日至6月10日为县扶贫办审核时间；6月11日至30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7月底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二）下半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11月1日至25日为乡镇（街道）审核、报送时间；11月26日至12月10日为县扶贫办审核时间；12月11日至31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2020年1月底

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乡、村两级要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宣传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政策，确保贫困家庭普遍知晓政策内容、补助申请办法和时间安排，努力实现贫困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应学尽学、应补尽补。

(二) 严格资格审核。各级扶贫部门要严格资格审核，对受训贫困劳动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技能等级证书真伪拿证时间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把质量关口，确保补助对象符合要求。

(三) 规范补助程序。各级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程序进行，做好申请、审核、公示和补助工作，加强各个环节协调沟通，确保各个环节准确、有序、规范开展，保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补助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分类
2.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
3.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拟补助人员公示表
4. 滑县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汇总表

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附件 1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职业 工种分类

一、A 类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组合机床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汽车修理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推土铲运机驾驶员、叉车司机、装卸车司机、装载机司机、挖掘机驾驶员。

二、B 类

防腐蚀工、锅炉操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机械设备安装工、混凝土工、油漆工、钢筋工、砌筑工、抹灰工、制冷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农机修理工、钟表维修工、中央空调操作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

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熟肉制品加工工、茶叶加工工、陶瓷成型工、陶瓷烧成工、水泥生产制造工、产品质量检查工、冷藏工、二氧化钛工、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选矿脱水工、重力选矿工、磨矿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食糖制造工、造纸工。

三、C类

计算机操作员、服装裁剪工、服装缝纫工、皮箱（包）制作工、皮革服装手套制作工、皮革加工工、成衣定型工、服装设计定制工、制鞋工、制帽工、收银员、保安员、保育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制图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盆景工、花卉园艺工、插花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修脚师、中医刮痧师、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美发师、美容师、摄影师、竹制品加工工、缫丝工、玩具装配工、中药材养殖员、中药材种植员。

注：1. 未列入附件的职业（工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扶贫和财政部门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参照确定，最高不得超过A类补贴标准。

2. 培训时间包括理论学习课时和实践操作课时。

附件 2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家长姓名		民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身份证号码						
培训基地 (学校)名称		培训专业		结业证书号		
技能证书 名称		技能证书 编号		技能证书 发证机构		
参加培训起止 时间		获取结业 证书时间		获取技能 证书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农户一卡(折) 通号码				联系电话		
村民委员会意见: 1. 是否为贫困人口: 是 () 2. 一卡(折)通是否准确: 是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1.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是 () 2. 技能证书是否真实: 是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办意见: 1. 技能证书是否真实: 是 () 2. 补助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拟补助人员公示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姓名	性别	培训学校	培训专业	补助金额	户主姓名	年 月 日		备注
									拟补助对象 与户主 关系		

现将通过审核的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拟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共计7天。
 如果对公示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滑县扶贫办反映。受理电话：5508710（滑县扶贫办联系电话）。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组办〔2019〕25号

对《滑县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实施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的通知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7月16日印发了《滑县2019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实施方案》（滑扶贫组办〔2019〕20号），经研究，现对其中的“贴息范围”一项内容补充如下：

《方案》中贴息范围第二条补充为，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已标注为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的不予贴息，如小额贷款本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前结清的，仍可享受小额贷款贴息政策。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扶贫组办【2019】 20号

滑县 2019 年扶贫小额信贷

贴息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为切实做好我县扶贫信贷贴息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解放思想、大胆创新，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扶持对象，以提高贫困户贷款获贷率为目标，以落实扶贫信用贷款贴息为主要手段，以提高贫困人口收入为目的，以机制创新为动力，助力贫困村产业经济发展，促进贫困户脱贫增收。

二、扶持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标注“已脱贫（不

再享受政策)”的对象除外)。有一定就业创业能力、有贷款意愿、有一定技能素质和有较强信用意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照贫困户受益的原则,扶贫贷款发放要与贫困户增加收入密切相关,以确保贫困户受益为优先条件。在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的扶贫信用贷款进行贴息。

三、承贷方式及贴息标准

(一) 承贷机构、贷款来源及期限

1、承贷机构

根据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凡愿意参与扶贫到户贷款发放工作的金融机构,都可成为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放主体(承贷机构),具体由贫困户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2、贷款来源

贷款的本金由承贷金融机构自行筹集。

3、贷款期限

承贷机构对贫困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贷款。贷款期限由承贷金融机构根据农业生产的季节特点、贷款项目生产周期等灵活确定(期限3年以内)。

(二) 贴息期限、贴息利率、贴息方式及贴息范围

1、贴息期限

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扶贫信用贷款进行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不足3年的按实际贷款时间贴息。

2、贴息利率

脱贫攻坚期内，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信用贷款，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3、贴息方式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信用贷款，采取直接贴息到户的方式，将贴息资金直接拨入贫困户一卡通（一折通）。

4、贴息范围

（1）本次贴息范围为：2019年6月30日前贷款本息全部结清且该笔贷款没有享受过贴息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2）国办系统内已标注为稳定脱贫户的不予贴息。

（3）贷款转借他人或用于盖房、嫁娶、医疗、还债、吃喝等与生产经营、增收无关的其它用途的不予贴息

（4）其他不符合贴息条件的不予贴息。

四、实施步骤和内容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乡镇要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承贷金融机构、贴息方式、计划引导扶贫信用贷款规模和扶持贫困户数量、适宜当地贫困户发展的产业项目及其投资效益分析等内容，实施方案制定要符合客观实际，具备可操作性。

（二）扶贫小额信贷发放程序

金融机构由贫困户自主选择、独立审贷。为确保扶贫信用贷款能够“放得出、收得回、效益好”，要继续加快我县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扶贫贷款到贫困户的效率。

（三）扶贫小额信贷贴息程序

1. 贴息手续审核。贷款贫困户还本付息后，准备齐全的贴息申请资料，包括借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贷款利息单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一卡通（一折通）等相关贷款证明材料，到乡镇扶贫办、财政所审核。

2. 贴息资金发放。乡（镇）财政所或其他负责贷款贴息部门对审核通过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贴息，将贴息资金直接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一卡通（一折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快实施进度。县金融办、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各金融机构等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扶贫信用贷款发放、贴息工作顺利开展。争取在每个项目年度年底完成当年扶贫信用贷款发放及统计工作，每个季度完成已到期还款贷款贴息资金的拨付工作。

（二）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有效开展，各乡（镇）要广泛宣传有关扶贫信用贷款的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提高基层干部及贫困群众对该项政策的认知度，树立诚信用款、发展用款意识。切实从群众的利益出发，帮助贫困农户理清发展思路，营造良好的信贷环境，提高广大贫困户发展产业的积极性。

（三）建立健全台帐制度。对贷款贫困户进行资料归档工作，各乡镇扶贫办要建立专门台帐，对扶贫信用贷款的发放进度、贴息资金拨付等情况记录在案。台帐内容应包括贷款贫困户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人口、贷款金额、贷款日期、贷款

期限、贷款用途、贴息金额、增收情况和联系电话等，以便跟踪问效。

（五）完善公告公示。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公道、透明的原则。乡、村两级对扶贫信用贷款资金的发放对象、贴息情况，必须在乡、村实行公告、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加强监督管理。坚持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贴息资金，一经发现，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贴息资金的贫困户，一经发现，即全额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其今后享受贴息的资格，同时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地组织人员对贴息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6日

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滑农〔2019〕116号

滑县 2019 年牛屯镇高营村 农产业加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库建设，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豫脱贫组〔2017〕34号）、《安阳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有关意见》（安脱贫办〔2018〕28号）等文件精神。以产业帮扶为重点，着眼加快贫困群众增收致富步伐，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着力加大产业扶贫资金投入，确保产业扶贫资金扶到点上、帮到根上，坚持扶贫开发与农民增收增效相结合，产业扶贫基地建设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重，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到 2019 年底，通过农业产业发展助力贫困人口脱贫。

一、实施对象

滑县联富食品厂

二、建设任务

购买速冻包子馅生产设备

资金概算：GC-58 型多功能蔬菜切菜机 1.28 万元；QD-380 型多功能蔬菜切丁机 3.18 万元；SE-350 型双轴双速拌馅机 3.15 万元；FH-300 型不锈钢复合制带机 6.85 万元；300 型不锈钢电炒锅 1.55 万元；速冻库 15.5 万元。合计 31.51 万元。

三、实施单位

滑县牛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招标和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主抓农产业加工项目工作，建立专门工作机构，确保这项惠及贫困群众的民生工程能够保证质量，顺利推进。

（二）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关于规范 2019-2020 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对农产业加工项目的审批公示、质量、安全、工程验收、资金拨付、责任追究等进行规范，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切实减少问题发生。

（三）严格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合理确定实施对象和实施项目，

把好资金拨付关，对弄虚作假造成负面影响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克扣、套取、挪用、截留改造资金的，移交有关部门从重处理。



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村集体经济收益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扶持贫困村产业发展，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按照县脱贫攻坚产业扶贫项目整体安排，县委组织部联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资金

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统筹整合资金。

二、建设任务

对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低于 5 万元的 111 个贫困村进行产业扶持，每村注入 15--50 万元，用于村庄产业发展。

三、时间进度

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四、项目运行

按照既能保障资金安全，又能最大程度提高资金收益的原则，采取委托国有投资公司、合作社、企业等经营稳定的本土经济实体对扶持资金进行管理，收取固定收益。

五、带贫模式

按照项目资金额度，资金管理者按 8% 的比例每年向村

集体缴纳收益。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为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积累资金，收益可使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村集体分红，也可用于村内各项公益事业。

附件：扶持贫困村名单

中共滑县县委组织部
2019年8月18日



附件

扶持贫困村名单

1. 上官镇：上官镇北魏寨村、上官镇华家村、上官镇郭固西街村

2. 四间房镇：四间房镇唐尔庄村、四间房镇九间房村

3. 大寨乡：大寨乡沙窝营村、大寨乡辉庄村、大寨乡卢家村、大寨乡小田村、大寨乡朱草坡村、大寨乡李中街村

4. 桑村乡：桑村乡杨大召村、桑村乡孟庄村、桑村乡杨庄村、桑村乡魏庄村、桑村乡华庄村、桑村乡陈大召村、桑村乡赵庄村、桑村乡后胡庄村

5. 高平镇：高平镇太子厢前街村、高平镇太子厢后街村、高平镇牟家村、高平镇冉垵村、高平镇刘谭村、高平镇周谭村、高平镇赶鹅前街村、高平镇赶鹅后街村

6. 慈周寨镇：慈周寨镇慈二村、慈周寨镇后赵村、慈周寨镇柴胡寨村

7. 老爷庙乡：老爷庙乡孙户固村、老爷庙乡刘户固村、老爷庙乡张户固村、老爷庙乡赵户固村、老爷庙乡王户固村、老爷庙乡南新庄村、老爷庙乡陈家营村、老爷庙乡孔村、老爷庙乡北小寨村、老爷庙乡南塔邱村、老爷庙乡西塔邱村、老爷庙乡韩小寨村

8. 赵营镇：赵营镇赵营村、赵营镇店子村、赵营镇西南

庄村、赵营镇牛寨村

9. 牛屯镇：牛屯镇车夫屯村、牛屯镇北街村、牛屯镇周王庄村、牛屯镇米庄村

10. 留固镇：留固镇李庄村、留固镇路营村、留固镇前五方村、留固镇牛星邱村、留固镇付集村、留固镇武星落村、留固镇陈星落村、留固镇杜星落村、留固镇李星落村

11. 王庄镇：王庄镇莫庄村、王庄镇窦庄村、王庄镇郭草滩村、王庄镇刘草滩村、王庄镇谢道口村

12. 瓦岗寨乡：瓦岗寨乡刘庄村、瓦岗寨乡伦庄村、瓦岗寨乡小范庄村、瓦岗寨乡彭庄村、瓦岗寨乡马庄村

13. 枣村乡：枣村乡东徐营村、枣村乡大屯村、枣村乡付庄村、枣村乡冯庄村

14. 小铺乡：小铺乡姜庄村、小铺乡界河路村

15. 八里营镇：八里营镇铁炉村、八里营镇张冢上村、八里营镇张路寨村、八里营镇东苑村、八里营镇姚家寨村、八里营镇王苑村、八里营镇南琉璃村、八里营镇西齐继村

16. 老店镇：老店镇桑寨村、老店镇西杏头村、老店镇卢外村、老店镇焦庄村、老店镇马兰集村

17. 万古镇：万古镇新庄村、万古镇西九营村、万古镇寺台村、万古镇西双庄村、万古镇凤亭村、万古镇杜庄村

18. 半坡店镇：半坡店镇沙滹沱村、半坡店镇伍官营村、半坡店镇车村、半坡店镇南马庄村、半坡店镇石庄村

19. 焦虎镇：焦虎镇东胡村、焦虎镇西胡村、焦虎镇张胡村、焦虎镇何庄村、焦虎镇赵庄村、焦虎镇姚寨村、焦虎镇陈庄村

20. 白道口镇：白道口镇西英公村、白道口镇东英公村

21. 城关街道：城关街道东唐庄村、城关街道西唐庄村、城关街道珠照村

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滑交〔2019〕90号

滑县交通运输局 乡村道路硬化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豫脱贫组〔2017〕34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印〈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3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业务指导，滑县交通运输局按照项目类别和责任分工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在项目实施前对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一、总体要求

按照脱贫攻坚规划项目建设“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

分、动态调整”的总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的准确性，确保项目申报主体合格、资料完整，争取项目早开工、早竣工，尽早解决群众出行问题。

二、乡村道路硬化工程标准

(一) 村内主要交通要道和自然村出行道路。

(二) 未硬化道路或硬化后已严重破损道路。

(三) 道路建设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米，不高于6米。

(四) 路面结构

1. 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厚度不得小于18厘米，混凝土抗压强度不得小于25MPa，要求路基状况良好。

2. 沥青路面：路面厚度不得小于4厘米，基层采用水泥（石灰、粉煤灰）稳定碎石（或砂砾），厚度不小于16厘米，面层与基层间必须设置沥青下封层，要求路基状况良好。

(五) 确保路肩就地取土培护。

(六) 符合环境保护规范。

三、实施办法

(一) 组织保障

1. 村委要成立乡村道路硬化工程领导小组，由村委负总责。

2. 村委要成立巡查机构，负责本村硬化工程的建设程序、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二) 规范程序

1. 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招标工作，确定中标人并及时签订合同。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三方要密切配合，及时办理和协调处理与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杜绝肢解工程、转包工程等现象发生。

四、管理措施

1.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工作，要积极主动，并要搞好协调配合；对于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要集体商议处理方案，并做好记录。

2. 严把材料使用关。对施工单位采购的水泥混凝土等材料要抽检其供货发票、产品质量证明书等证件是否一致齐全。对于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及设备，要求退货、调换或重新采购，严格按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3. 严把质量安全关。随时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对于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直到符合标准；同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

4. 组织竣工验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选择有资格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统筹协调。乡村道路硬化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技术性强、社会关注高，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高度重

视此项工程，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确保乡村道路硬化全覆盖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2、明确目标，责任到人。有关单位切实履行职责，做到规划具体到人，任务明确到人，目标责任落实到人。

2019年9月16日



滑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